

簽 於 總務科

日期：115年1月19日

主旨：檢陳本所115年度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勤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已於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假秘書室召開，紀錄業經整理完竣。
- 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

會辦單位：劉主席冲齡、藍委員晴汶、蔡主任峯瑞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有關林委員建議事項，本科說明如下：

1. 危險機械及設備-鍋爐

本所鍋爐經向維護保養簽約廠商確認，該設備屬小型鍋爐，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4條規定，並不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認定標準。因非危險性設備，法律上並無強制規定必須由操作或訓練合格人員操作。

2. 危險機械及設備-木材加工圓鋸機

本所木材加工用圓鋸機購置於112年，廠牌為「牧田 5806B1 電動圓鋸機」，已取得TS安全標章，其標章號碼為TD0401ZJ。

3.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本所內合作社因通風良好，且無空氣流通不良或空間受限之情形，經查不屬於地下室或有限空間場所。

4. 檢核表修正

綜上所述，本科將「114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予以修正，作為正式紀錄備查。



擬辦。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

115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 點：秘書室

參、主 席：劉科員沖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與決議：

一、案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審議案。（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辦理）

（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各項填報結果，本所均已完成。另「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項目，尚須俟矯正署統一決議後，始得續行辦理。

（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經查，本所於 114 年度並未發生職場霸凌相關案件。

（三）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各權責科室持續改善，後續若涉及前揭調查表所列事項，請依權責逕行辦理。

二、案二：114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審議案。（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辦理）

（一）「114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林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1. 有關本所鍋爐設備是否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定義，尚須進一

步確認；另操作人員及相關訓練合格人員之證照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亦請一併查明。

2. 貴所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是否已超過 10 年期限，是否具有 TS 標章？
3. 有關地下室之定義，亦請一併查明，以釐清貴所該處所(內合作社)是否屬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二)「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1. 各科室就應辦事項均已完成自評。

2. 經會議討論，受查機關說明如下：

(1)第 1-7 項「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一節，經確認本所未設有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爰改列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2)第 1-11 項「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設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一節，經會議討論，確認本所已依規定完成相關設置，爰改列為「已執行」。

(三)決議：

1. 本案照案通過，請各權責單位依自我檢核執行項目持續檢討改善，後續若涉及程序訂定、訓練或設備改善者，請依權責逕行辦理。
2. 有關林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後續將請總務科再行確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秘書室

主持人：

劉琬齡

出席委員：

紀錄：劉琬齡

蔡瑞

錢炳村 詹佳賢

藍明文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74		是0 否2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0 否2	2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 「無召開」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新竹看守所	A11043400F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63	13	0	1	1	1	0	1				1	1	1	1	1
新竹少觀所	A11047300F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	11		0	1	1	1	0	1				1	1	1	1	1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範例】	OO	A123456789	66	6	6	OOO	OO室	1		科員	2	115	1	1
案件1														
案件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則免填本表。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illegible]

表一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暨合署

114

年度

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由受查機關填寫；填寫日期_____)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可複選)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 固定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移動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人字臂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營建用升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吊籠__具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鍋爐__座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壓力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座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 高壓氣體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機械、設備、器具 (可複選)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機械設備名稱	☐ 動力衝剪機械	☐ 手推刨床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堆高機	☐ 研磨機(輪)	☐ 小天車
數量(具)			1			
機械設備名稱	☐ 升降機	☐ 其他				
數量(具)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kg)						
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 無						
☐ 下水道(溝、渠、槽) ☐ 人孔 ☐ 井(集水井) ☐ 化學設備 ☐ 基閘、地下室 ☐ 坑道(隧道)						
☐ 倉庫(筒、倉、地窖) ☐ 船艙 ☒ 污水池、蓄水池 ☐ 其他						
作業情形	蓄水池清洗作業。					

※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表

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如有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檢附）	審核意見	管考建議
（受查機關依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分項填寫）	（受查機關填寫已完成或預定完成日期）	（受查機關填寫執行情形）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另訂期限繼續追蹤列管）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本檢核表所列事項，相關佐證資料應備妥於抽查時提供抽查小組查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表二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暨合署 114 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

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 保護措施及符合規 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以下 24 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Ⅲ命限期改善）							
1-1.執行職務時操作 之機械、設備或器 具，應設置防護裝 置、護罩或護圍、安 全與緊急制動裝置 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V						
1-2.對於存放或使用 爆炸性或發火性物 質之區域，應設置防 火牆、防爆區、防靜 電設施及足量滅火 器材等防護措施，並 標示嚴禁煙火及禁 止無關人員進入			V				
1-3.高壓電設備應設 置警告標誌與遮斷 裝置；對於明顯具有 高熱或大量熱源散 發之作業場所，應設 置隔離設施、屏障， 或採取其他足以防 止人員遭受熱危害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之措施；針對其他之 能引發危害之情形， 應提供必要之防護 設備							
1-4.應規劃安全動 線，對涉及裝卸、搬 運、堆積或採伐等作 業，提供符合人體工 學、可輔助搬運及個 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V						
1-5.工作場所如有 人員墜落之虞，應設 防墜護欄；人員於高 度在二公尺以上之 處進行作業時，應 使用安全帶、安全網 或採取其他安全防 護之必要措施			V				
1-6.工作場所如有 物體飛落之虞，應 設置防止飛落之設 備，並提供安全帽 等個人防護具；對 有表層崩塌或土石 滑落危險之區域， 應設置適當防護 設施			V				
1-7.高壓氣體儲存 場所及容器應設置 適當之警戒標示， 溫度保持在攝氏 四十度以下，置備 適當之防護具或滅 火器材，並限制人 員出入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V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V				
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V						
1-11.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12.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V						
1-13.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1-14.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1-1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V						
1-16.應確保工作場所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1-17.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V						
1-18.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高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因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V						
1-19.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V						
1-20.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21.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V						
1-22.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V						
1-23.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V						
1-24.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V						
【限主管機關填答】 2. 前一年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4）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勾選並填次數）		（中央一級機關或無所屬機關）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5）	V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43）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V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10）	V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11）	V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14） 註：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 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	V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16③）	V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性質資料（§17）							
10.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18 I）	V						
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18 II）	V						
12.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19 I）	V						
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19I、III）			V				
14. 由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32）			V				
15. 接獲職場霸凌通報，即通知上級機關（§32 III）			V				
16. 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訴人（§33 III）			V				
17. 受理申訴後 1 個月內組成 <u>調查小組</u> （§34）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35）			V				
19.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完成調查報告，並送防護委員會（§37）			V				
20. 調查報告完成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38 I）			V				
21. 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38 II）			V				
2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 7 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保訓會（§38 III）			V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39）	V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設備及防護措施， 機關應於 30 日內 回復辦理情形，且 不得予不利對待 （對職場霸凌申訴 者亦不得予不利對 待）（§41、§47）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 必要安全及衛生防 護措施，致有重大 災害或死亡，已通 報保訓會（§42 I）			V				
【無所屬機關免填答】 26. 前一年度依規定對 所屬機關實施安全 衛生防護抽查 （§44、§45）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 抽查結果如有違反 本辦法規定，已命 限期改善（§44、 §45）			V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 未改善情形，已通 報保訓會（§44、 §45）			V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 機關實施專案抽查 （§44、§45）			V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 結論所列缺失，或 經抽查機關命限期 改善項目已改善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44、§45）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該項缺失已改善（§44、§45）			V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已改善（§44、§45）			V				
【限主管機關填答】 33. 每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48）							
※以下 8 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4.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24）	V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5.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24）	V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6.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7.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	V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8.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26）	V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9.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26）			V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0.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27 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1.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27 II）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